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0日

组织方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上报时间：2022年7月10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叶洪	联系电话	0898-83669105		
项目地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33 号			邮编	5723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计划投资	171.76	实际到位	171.76	实际使用	144.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71.76	省级财政资金	171.76	省级补助资金	144.77
县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三、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3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1分)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5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3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0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对照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到位率100%得3分；到位率≤100%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3分） ②到位时效：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2分）	5.00
				预算执行率	5.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对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100%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5分）	4.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5.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00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对照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完成率100%得10分；完成率≤100%的，则：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10分）	1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完成率100%得6分；完成率≤100%的，则：得分=质量达标率*10分。（10分）	9.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10分；有80%以上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8分；有60%以上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60%以下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0分。	9.0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成本：在“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情况下，成本节约率为20%以上得5分，成本节约率为10%-20%得4分，成本节约率为5%-10%得3分，成本节约率为0%-5%得2分。（5分）（本项主要针对“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价；如项目未完成，本项按已完成百分比计分；如成本超支，成本节约率为负数，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以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4.00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实施效益	15.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经济效益：（4分） 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社会效益：（4分） 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生态效益：（3分） 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持续影响。（4分）	13.5
			10	满意度	10.0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满分100分标准：90分以上-100分为优计10分、80分以上-90分为良计8分、60分以上-80分为中计6分、59分以下为差计0分）	1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0		9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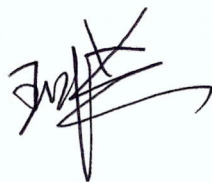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邵韵霏	主任会计师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邢彩如	助理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郭红	四级主任科员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梦霜	一级科员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	1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8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六、有关建议 .....	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8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9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2〕105 号）文件精神，选定“案件审判”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成立于 1952 年，坐落于保亭县保城镇新兴东路 33 号，设立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和金江人民法庭 8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人民法庭职能机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为 59 名，工勤人员 5 名。2021 年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85 人（其中，在编人员 55 人，聘用人员 30 人）。

本单位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单位管辖的和本单位认为应当由本单位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单位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1）项目性质：经常性项目

（2）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度案件审判项目，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审判业务所需的各项支出。为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项目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破产企业补助费、差旅费、出差补助、邮寄费、燃料费、误餐补助等，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相关工作。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 部门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本项目财政资金 171.76 万元，2021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财政厅（琼财预〔2021〕33 号）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同时下达资金，实际到位 17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1〕33 号）批复本单位部门预算并同时下达资金，其中案件审判省级资金 17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71.76 万元，累计支出 144.77 万元，资金结余 26.99 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有关的支出，资金支付率 84.29%。

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开展法制宣传数 $\geq$ 5 次；一审案件审结率 80%；民事案件调解率 $\geq$ 10%；当事人满意度 $\geq$ 85%。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环境效益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将“一审案件结案率”调整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设置为“案件处理及时率”“案件审判及时率”等。原绩效指标详细设置如下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5次	1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80%	85.7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0%	20.8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切实提高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本次绩效评价。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具有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主要针对2021年重点项目-案件审判项目。

#### 3. 绩效评价目的内容、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围绕 2021 年重点项目-案件审判项目。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其中：

（1）决策（15 分）。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逐项指标进行评价。

（2）过程（25 分）。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逐项指标进行评价。

（3）产出（35 分）。主要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情况进行评价。

（4）效益（25 分）。主要从主要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价。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定

量与定性分析，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综合评价，得出最终绩效评价结论。

####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与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 94.71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评价指标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决策	15.00	优	优（13.5分以上-15分） 中（9分以上-12分）	良（12分以上-13.5分） 差（0分以上-9分）
过程	24.21	优	优（22.5分以上-25分） 中（15分以上-20分）	良（20分以上-22.5分） 差（0分以上-15分）
产出	32.00	优	优（31.5分以上-35分） 中（21分以上-28分）	良（28分以上-31.5分） 差（0分以上-21分）
效益	23.50	优	优（22.5分以上-25分） 中（15分以上-20分）	良（20分以上-22.5分） 差（0分以上-15分）
综合绩效	94.71	优	优（90分以上-100分） 中（60分以上-80分）	良（80分以上-90分） 差（0分以上-60分）

1.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4.21 分。主要的扣分原因是：（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扣 0.79 分。

2. “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35.00 分，评价得分 32.00 分。主要的扣分原因是：（1）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未设置产出质量和时效指标，扣 2.00 分；（2）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15.71%，未达到 20%以上，扣 1 分。

3. “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5.00 分，该指标得分 23.50 分。主要



的扣分原因是：未制定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扣 1.5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由本单位编制预算，经海南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2 日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出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决策符合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完整准确。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为了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本单位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 2. 管理制度健全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列支与案件审判有关的各项费用，主要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进行管理。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本项目年初设定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为开展法制宣传数 $\geq 5$ 次，实际完成 15 次，实际完成率 $=15/5*100%=300%$ ，完成产出数量目标。

#### 2. 产出质量

本项目年初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一审案件审结率 $\geq 80%$ ，实际完成率 85.79%，达到绩效目标。

####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年初未设置时效指标。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各类审判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完成，达到绩效目标。

####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 84.29%，在预算控制内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系案件审判类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需要设置经济效益目标。

####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民事案件调解率 $\geq 10%$ ；由于项目实施，结案率增加，加大调解力度，凸显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社会效益明显。

####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未设立生态效益指标。由于项目实施，结案及时，使双方

当事人情绪稳定，心情愉悦，可以全身心的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社会祥和，对环境有积极影响。

#### 4.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未制定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由于项目实施，干警不断参加后续学习教育，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自动、移动办公设备及设施舍完备，使得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本单位案件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本单位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完成，在本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当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二是项目制定前期未设立完整的绩效指标。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合理编制年初项目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1年重点项目  
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3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1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指标得2.5分。	2.5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和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试行）》（财行〔2009〕209号）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由本单位编制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均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得2.5分。	2.5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3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分）	本单位2021年已针对本项目设定合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本指标得3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 1.开展法制宣传数≥5次； 2.一审案件审结率80%； 3.民事案件调解率≥10； 4.当事人满意度≥85%。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并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体现，并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本指标得2.0分。	2.00			

## 2021年重点项目 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决策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21〕33号)文件,项目预算金额为171.76万元。本指标得3.00分。	3.00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基本合理。本指标得2分。	2.00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对照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到位率100%得3分;到位率≤100%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3分) ②到位时效: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2分)	本项目批复预算资金171.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1.76万元,资金到位率=171.76/171.76*100%=100%,本指标得5分。	5.00	14.21
				预算执行率	5.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对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100%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5分)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1.7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4.77万元,预算执行率=144.77/171.76*100%=84.29%,得分=84.29%*5=4.21分	4.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项目资金管理执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的规定,资金管理执行报账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完整,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及合同规定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5.0分。	5.00	



## 2021年重点项目 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过程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由财政国库支付局进行核算,较为规范;本指标得5分。	5.00	1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本项目资金管理执行《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号)的规定,项目资金调整及支出手续齐全,本指标得5.00分。	5.00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对照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100%得10分;完成率≤100%的,则: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10分)	本项目年初设定产出数量绩效指标为开展法制宣传数≥5次,实际完成15次,实际完成率=15/5×100%=300%,本指标得10分。	10.00	28.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完成率100%得6分;完成率≤100%的,则:得分=质量达标率×10分。(10分)	本项目年初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1分;一审案件审结率≥80%,实际完成率85.79%,本次评价为优,本指标得9分。	9.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完成的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10分;有80%以上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8分;有60%以上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6分;60%以下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0分。	本项目年初未设置时效指标,扣1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各类审判案件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或完成,本指标得9分。	9.00	



## 2021年重点项目 保亭县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

绩效等级:优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产出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成本:在“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情况下,成本节约率为20%以上得5分,成本节约率为10%-20%得4分,成本节约率为5%-10%得3分,成本节约率为0%-5%得2分。(5分)(本项主要针对“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价;如项目未完成,本项按已完成百分比计分;如成本超支,成本节约率为负数,得分=成本节约率+5分,以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本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支出率84.29%,在预算控制内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成本节约率为15.71%,得4分。	4.00	4.00
效益	25	项目效益	15	实施效益	4.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经济效益(该项目未设置及细化,扣1分)	项目系司法服务类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需要设置经济效益目标。本指标得4分。	4.00	23.50
					4.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社会效益(该项目未设置及细化,扣1分)	本项目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民事案件调解率≥10%;由于项目实施,结案率增加,加大调解力度,凸显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社会效益明显。本指标得4分。	4.00	
					4.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生态效益(该项目未设置及细化,扣1分)	项目未设置环境效益目标,扣1分。由于项目实施,结案及时,使双方当事人情绪稳定,心情愉悦,可以全身心的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社会祥和,对环境有积极影响。本指标得3分。	3.00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未设置及细化,扣0.5分)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0.5分。由于项目实施,干警不断参加后续学习教育,常年的审判执行工作锻炼出一批有素质的法官,自动、移动办公设备及设施完备,使得提高人均办案效率成为常态,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共计扣0.5分,得2.5分。	2.50	
				10	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评价要点: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满分100分标准:90分以上-100分为优计10分、80分以上-90分为良计8分、60分以上-80分为中计6分、59分以下为差计0分)	1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94.71	94.71	